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I)建議股份合併；**

**(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V)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調整**

包銷商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582,931,501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965,914,675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約129,100,000港元至約14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3,900,000港元至約14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倘若上文所述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償還前已獲轉換或延期，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全部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V) 一般資料**

### **供股**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作出一切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股份合併並非以完成供股為條件，惟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I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最終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I)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5,165,863,00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及不多於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5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25,829,315.01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及不多於29,659,146.75港元(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可予調整)。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2,582,931,5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21.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27.5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20.63%；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938,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65,863,003股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7港元溢價約194.12%。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金額超過100港元部分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終接納日期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i)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配額；(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i)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應付之股款一併遞交。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

就通過其代名人持有股份且願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彼等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項下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寄發日期之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將已經由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之代表或彼等之經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之隨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案及登記之用；
- (b) 最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在（如有需要）獲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與包銷商議定並以書面之方式知會包銷商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前，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c) 上市委員會在已作出配發之情況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給予批准，如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最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給予批准；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

1. 包銷協議（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公告及保密之規定除外）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開支、公告及保密之規定，及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
2. 本公司應向包銷商賠償因供股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前任何時間開始、發生、出現或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

1. 包銷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出現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決定認為對供股乃屬重大者；或
2.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無論為香港、中國、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4.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非經常性質之變動；或
5.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叛亂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進行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接納包銷股份)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接納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2,880,055,658	55.75	4,320,083,487	55.75	2,880,055,658	37.17
包銷商(附註)	-	-	-	-	2,582,931,50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285,807,345	44.25	3,428,711,017	42.25	2,285,807,345	29.50
	<u>5,165,863,003</u>	<u>100.00</u>	<u>7,748,794,504</u>	<u>100.00</u>	<u>7,748,794,504</u>	<u>100.00</u>

##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根據彼等各自之轉換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全數接納包銷股份)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記錄日期或 之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後(根據彼等各自之 轉換價介乎0.2365港元至 0.800港元計算)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於全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並無接納供股 股份而包銷商全數接納 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2,880,055,658	55.75	2,880,055,658	48.55	4,320,083,487	48.55	2,880,055,658	32.37
包銷商(附註)	-	-	-	-	-	-	2,965,914,675	33.3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765,966,348	12.91	1,148,949,522	12.91	765,966,348	8.61
其他公眾股東	2,285,807,345	44.25	2,285,807,345	38.54	3,428,711,017	38.54	2,285,807,345	25.69
	<u>5,165,863,003</u>	<u>100.00</u>	<u>5,931,829,351</u>	<u>100.00</u>	<u>8,897,744,026</u>	<u>100.00</u>	<u>8,897,744,026</u>	<u>100.00</u>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

- (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不會及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v) 促使分包銷商(如有)向本公司承諾分包銷商將遵守上文(i)至(iii)分段之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ii)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iii)物業開發；(iv)貸款融資；(v)數據認證服務；及(vi)保險經紀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9,100,000港元至148,3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3,900,000港元至142,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倘若上文所述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償還前已獲轉換或延期，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於無需增加融資成本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流通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該十二個月期間（倘若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不會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

##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65,863,003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少於7,748,794,504股及不多於8,897,744,026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除發行供股

股份外，並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1,937,198,62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224,436,00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佔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7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7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11,0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告生效，估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2,7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276港元(基於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的買賣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水平，從而提升股份的交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於完成供股及／或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對換股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 預期時間表

(i)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ii)股份合併；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項下的配額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之章程文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寄發股份合併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就股份  
合併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以就  
股份合併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 公佈股份合併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首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  
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  
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供股、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生：

- (a)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 (i) 供股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作出一切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股份合併並非以完成供股為條件，惟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最終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整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三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0%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5%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之90,000,000港元6%可換股債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批准作為供股項下接納暫定配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當日，惟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載有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82,931,501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965,914,675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所包銷之不少於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